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陳振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蘭等間請求無因管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陳素蘭、黃品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省

	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
3	起訴狀列被告陳素蘭有2址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以供送達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被告住、居所址不同，應併按相異之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